

“鄞州银行司法援助基金”签约成立

每年150万元定向援助“执行不能”的贫困当事人

本报讯(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龚静 杨宇晶)“拿到这笔钱,我家饭桌上可以加点荤菜了,我孙子终于能吃上红烧肉了。”昨天,顾秀华在“鄞州银行司法援助基金”签约仪式上领到了一笔援助基金,激动得眼中泛着泪花。该基金首批援助对象有三名申请人,援助金额为26万元。

鄞州银行捐资3000万元设立的留本冠名司法援助基金,每年将有5%资金即150万元,定向用于救助“执行不能”的特别贫困当事人。据了解,企业捐赠用于司法援助在浙江省尚属首例,在全国也比较少见。

昨天的三名援助对象都是车祸后留有残疾的,其中现场两名都是坐着轮椅的,还有一名申请人叫

胥鹏,至今瘫痪在床,由他母亲顾秀华代为领取援助金。

顾秀华是四川人,早年独自带着儿子在宁波打工。3年多前,28岁的胥鹏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构成四级伤残。此后,胥鹏长期瘫痪在床。

该案经鄞州法院审理后进入执行程序,而被执行人是个保洁阿姨,经济状况也不是很好,通过各种途径凑了40万元后已是无力赔偿,而这离判决赔偿金额88万余元还有不小差距。在了解胥鹏的困难现状后,鄞州法院于去年春节前在单位内部开展爱心捐款活动为胥鹏筹集了1万余元,又于去年年底为他申请了司法救助款,此次又通过司法援助

慈善基金援助了6万元。

“目前,‘鄞州银行司法援助基金’是鄞州法院也是全省唯一的司法援助基金,目前每年有150万元用于援助‘执行不能’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当然也不排除后继还有其他司法援助基金补充进来。”鄞州法院相关负责人说,因为额度有限,申请执行人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方才能申领到:首先,案件必须是鄞州法院审理并执行的;其次申请执行人现况非常困难、急迫,其已获得司法救助,但仍然存在权利受到侵害而无法获得足额有效赔偿。接下来,鄞州法院将出台涵盖司法援助范围、援助标准、申请流程等各项配套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他们的人生以另一种方式 延续

遗体(角膜)、器官捐献者祭奠活动昨举行



市民手持鲜花,缅怀祭奠遗体(角膜)、器官捐献者。记者 崔引 摄

近年来,遗体(角膜)、器官捐献在我市已经渐入人心,志愿者和捐献者的不断涌现为爱心宁波增添了浓重的一笔。位于镇海区大同公墓第五墓区的宁波市遗体捐献纪念陵园也成为我市一道独特的风景。

昨天上午,宁波市红十字会在这里举行了以“生命永恒,大爱无疆”为主题的2018年遗体(角膜)、器官捐献者祭奠活动。各区县(市)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捐献者家属、移植医院和捐献接收单位代表、“生命之花”等志愿者服务队成员、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热心市民近300人参加了当天的活动。

家属说,亲人其实从未走远

在现场,记者看到,陵园里的纪念墙上又多了几个捐献者的名字。他们的笑容定格在相片里,仿佛在诉说未完的故事。对于捐献者家属来说,自己的亲人也并未真的走远。

“昨天晚上,我梦到她给我打电话了,估计她在天之灵也知道我今天会过来看她。”说这话的是陈益明,原籍台州的他来宁波工作生活已整整25年,早把这个城市当作了自己的家,而他的妻子崔宝秀更是把爱永远留在了宁波——由于卵巢癌不治,她走时只有49岁,捐献了角膜和遗体。

“知道你爱热闹,也知道你肯定想我们了。”他边说边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巾,蘸着水把纪念墙上妻子的照片擦了又擦,“你爱美、爱干净,照片上落灰了,我给你擦擦干净。”

陈益明和崔宝秀结婚30年,非常恩爱。“她做这个决定(捐献角膜和遗体),我说不心疼是假的,但现在想想也很安慰。她在这里有这么多人陪,我也多个念想,想着她的眼睛还看着这个世界,她还没离开我。”陈益明含泪告诉记者。

志愿者说,会将人间大爱不断播洒

参加昨天活动的有一群人很特殊,他们是宁波市红十字“生命之花”志愿者服务队,20人都接受过器官移植。

今年51岁的刘朝金是其中之一,他忙前忙后,一点看不出在去年6月19日做过肝移植手术,“我能有今天,真的非常感激捐献者和他们家人,虽然我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但我每一天都记着他们的恩情。”

刘朝金患有先天性胆管畸形造成胆管结石,做了几次手术都不理想,医生说肝移植是活下去的唯一办法。幸运的是,短短8天就等来了合适的肝源。因为身体底子本来就不错,手术后100天就回到了原来的工作岗位。

这次来参加活动,刘朝金也有自己的小心思,就是想来找找给他新生的捐献者。他偷偷地告诉记者,可能找到了恩人:“时间上对得起来,应该就是他,一个小伙子。当然,这里的每一名捐献者其实都是我的恩人。”

记者从市红十字会获悉,截至2017年年底,我市已登记遗体(角膜)、器官捐献志愿者2800人,实现遗体捐献92例,角膜捐献199例,器官捐献158例,挽救了430多人生命,使330多人重见光明。

记者 童程红 通讯员 章友

三改一拆 进行时

奉化整治江拔线沿线私搭乱建 最后两处违建昨被拆除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刘鹏程 钟欢 吕倩清)一台大型挖掘机推倒江拔线旁的两间农业设施管理用房,并迅速清理建筑垃圾;路政部门动用一辆大型吊车和2名气割工,拆除了江拔线旁花木地里的2块大型广告牌。昨天上午,由奉化“三改一拆”办牵头,组织溪口镇、江口街道、萧王庙街道三个镇(街道)和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江拔线两侧最后两处违建进行拆除,标志着江拔线整治完美收官。

据奉化区“三改一拆”办相关负责人介绍,为认真落实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暨“三化两路两侧”推进会精神,他们自我加压,立即落实专人对江拔线沿线违法搭建、乱堆乱放、残留广告牌、农业设施管理用房等进行排摸,共排摸出问题点位102处。随后,“三改一拆”部门迅速将所有问题点位落实到责任单位,以文件形式下发到相关镇(街道)和部门,实行对账销号、跟踪管理,并定期通报进度。

截至3月26日,共有74个问题点位整改到位。对剩下的28个问题点位,奉化区“三改一拆”办决定集中整治,并将未列入整治点位的违法搭建、残留广告牌、农业设施用房一并列入这次整治对象,共拆除大型广告牌13个,拆除乱搭乱建34处,清理违法建筑800余平方米。在整治过程中,还与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结合起来,全面整治沿线道乱占、物乱堆、车乱停等行为,共整治乱堆乱放35处,清理非公路标志16个,处理僵尸车2辆。

我市生活垃圾分类 第二个五年计划出台 将实施“污染者付费”的差别化收费机制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张路)据市城管局昨天发布的信息,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2018-2022年)》,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第二个五年实施方案正式出台。方案指出,到2022年,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基本覆盖,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匹配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与运行管理体系、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长效机制。

根据规划,到2018年年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85%以上(奉化区达65%以上),各县(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行政村覆盖面达50%以上,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新增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28个、示范村28个;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总量增长率控制在3%之内,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85%以上,城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值得注意的是,5年内,我市将出台差别化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以“污染者付费”为原则,运用经济手段作为杠杆,激发市民、企业及其他排放主体主动减量和分类。